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施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现场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 楼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姚华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

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624.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 名，代表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一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婧



负责人：颜华荣



高佳玲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